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915號

原告 翔舜興精技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志添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律師

康賢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
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虹儒